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最低核心標準而經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盧衍溢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